

沈环沈河查字〔2023〕1号

关于对沈阳东部地区清洁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广阔供暖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东部地区清洁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沈阳广阔供暖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47号，占地面积17310平方米，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内容：2023年建设增2台46兆瓦燃气热水锅炉和1台20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区域集中供热由现有3台燃煤锅炉与3台燃气锅炉共同承担；2025年建设3台70兆瓦燃气热水锅

炉及其配套设施；敷设一次供热管网，总长度为 20500 米；现有 3 台燃煤锅炉通过增加喷淋塔喷淋层数及喷管数量，增加 SCR 烟气脱硝装置等措施实现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后，区域集中供热由 6 台燃气锅炉承担，3 台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的燃煤锅炉停用备用，仅在燃气锅炉事故状态或气源不足时启用。项目总投资 25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3.5 万元。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4 人，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52 天。供水、供气、排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三、主要污染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一）废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严格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沈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管理措施》（沈建发〔2018〕45号）和《2021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沈建发〔2021〕19号）等地方法规及相关规定。工程采取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工程物料堆放覆盖苫布，施工现场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FGR 烟气再循环燃烧控制系统，废气通过 6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烧+SCR+P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系统处理，通过原有一根 8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通过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安装 6 套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保障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及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 年第五号）中锅炉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利用周边既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生活污水等。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满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施工现场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连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 运营期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风机、泵类等设备。

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工程挖方量68万立方米，填方量40.8万立方米，弃方量27.2万立方米。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弃方（包括建筑垃圾及工程残土）运至沈阳市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2.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抹布/手套、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负责更换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设置彩钢板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并对临时堆土采取遮盖等防护措施；涉水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采用顶管施工方式，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河道内排放；严禁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弃于河道中。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七、沈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3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3份